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药业 公告编号:2007-4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中金”)通知:青海中金股东北京华夏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张伟先生、田大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中金70%股权转让给张伟先生,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中金30%股权转让给田大鹏先生,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80,000,000.00元。

日前青海中金已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青海中金注册资本为18,590万元,张伟先生持有青海中金13,0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田大鹏先生持有青海中金5,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青海中金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92,06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本次青海中金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张伟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伟
身份证号码:422901600327061
住 址:湖北省恩施州沿江路49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0楼
邮 编:518031
联系电话:1353xxxx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大鹏
身份证号码:422928198807065237
住 址:湖北省鹤峰县下坪乡下坪村6号6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0楼
邮 编:518031
联系电话:1581xxxx180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股东	指	张伟、田大鹏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伟
四维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联特、独立财务顾问	指	深圳市美联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青海中金	指	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创富	指	北京华夏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新时代	指	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尚需将不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07年8月16日起至2008年2月13日。(内容详见2007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更为其项目并实施,现公司以流动资金7,1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于2007年8月21日将上述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截止日前,两个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合计为17,878.52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900万元,使用期限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德国Schenacker公司签定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与德国Schenacker公司签定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之后经中外双方的共同努力,于2007年8月20日在上海签订了正式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各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宁波合资设立宁波弗莱克华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外双方各占50%。本公司将投入人民币3,529万元;Schenacker投入人民币6,9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人民币826万元的机器设备、存货等;Schenacker投入人民币3,300万元;投入价值为人民币1,700万元的专有技术和专利。

(2)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辆、加油机及车门及门把手开发、制造和销售。
(3)合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中外双方担任,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一名副董事长、中外双方各任命三名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中外双方轮流担任,第一任董事长由中方任命。
合资公司预计2007-2014年,汽车后视镜年产量将达到67万台,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7万元,利润总额2,32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与Schenacker GmbH 合资设立汽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和年产35万套轿车的内饰总成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或“陆平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478万元,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7.88%。经会议讨论决定,拟将原投资项目分别变更为与Schenacker GmbH 合资设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和年产35万套轿车的内饰总成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分别拟投入募集资金3,529万元和12,380万元,项目变更后的剩余资金569万元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表决对此项议案作单独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象山西南镇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与Schenacker GmbH 合资设立汽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和年产35万套轿车的内饰总成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4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德国Schenacker公司签定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与德国Schenacker公司签定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之后经中外双方的共同努力,于2007年8月20日在上海签订了正式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各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宁波合资设立宁波弗莱克华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外双方各占50%。本公司将投入人民币3,529万元;Schenacker投入人民币6,9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人民币826万元的机器设备、存货等;Schenacker投入人民币3,300万元;投入价值为人民币1,700万元的专有技术和专利。

(2)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辆、加油机及车门及门把手开发、制造和销售。
(3)合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中外双方担任,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一名副董事长、中外双方各任命三名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中外双方轮流担任,第一任董事长由中方任命。
合资公司预计2007-2014年,汽车后视镜年产量将达到67万台,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7万元,利润总额2,32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与Schenacker GmbH 合资设立汽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和年产35万套轿车的内饰总成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或“陆平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478万元,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7.88%。经会议讨论决定,拟将原投资项目分别变更为与Schenacker GmbH 合资设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和年产35万套轿车的内饰总成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分别拟投入募集资金3,529万元和12,380万元,项目变更后的剩余资金569万元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表决对此项议案作单独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象山西南镇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增资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与Schenacker GmbH 合资设立汽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和年产35万套轿车的内饰总成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4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伟
身份证号码:422901600327061
住 址:湖北省恩施州沿江路49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0楼
邮 编:518031
联系电话:1353xxxx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大鹏
身份证号码:422928198807065237
住 址:湖北省鹤峰县下坪乡下坪村6号6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0楼
邮 编:518031
联系电话:1581xxxx180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伟
身份证号码:422801600327061
住 址:湖北省恩施州沿江路49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0楼
邮 编:518031
联系电话:1353xxxx450

张伟先生的履历:196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1977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农村插队一年,1980年9月至1984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恩施州分行工作;1984年10月至2001年10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州分行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在孟西国际信达公司工作;2004年1月起在深圳创业至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田大鹏
身份证号码:422828198807065237
住 址:湖北省鹤峰县下坪乡下坪村6号6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0楼
邮 编:518031
联系电话:1581xxxx1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张伟

00.0%

37.70%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田大鹏

(3)《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转让的青海中金股权,不附带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优先权,主张或作为华夏创富、华夏新时代拟转让之股权所有权利限制,或其他可能導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有完全、充分的权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4)四维控股的股权已被《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四维控股经营没有任何未向自然人股东披露由青海中金占用引起的负债、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其他形式的负债。

(5)四维控股并不存在未向自然人股东披露之任何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资本投资安排。

(6)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至自然人股东成为青海中金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四维控股期间,未经与自然人股东事先沟通和同意,华夏创富、华夏新时代、青海中金或四维控股不得自行处置四维控股的重大资产,亦不得做出有损四维控股重大利益的决策和行為。

(7)四维控股并无未向自然人股东披露之任何有关影响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权益,或其他可能導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8)四维控股并无未向自然人股东披露之外,收任何何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处置青海中金和四维控股的任何资产。

(9)青海中金除资产负债表报告中已披露的负债外,没有任何其它的负债,也没有或有负债和重大法律诉讼。

5.自愿入股东的履行和承诺
(1)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和承诺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四维控股已公开披露或者华夏创富、华夏新时代披露的信息及四维控股的现有资产经营情况,自自然人股东予以认可。

(3)对华夏创富、华夏新时代因向自然人股东提供的青海中金其他资产、权益、债权债务予以认可。

(4)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在转让过程中获知的华夏创富、华夏新时代商业秘密予以保守。

三、持股变动情况
四维控股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青海中金持有四维控股的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通过青海中金间接持有四维控股限售条件流通股92,063,241股,占四维控股总股本的24.38%,本报告披露后持股种类、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支付资金总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叁亿捌仟万元(180,000,000.00)。

二、资金来源
此次收购四维控股股权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质押融资融资的情形,亦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

三、上述资金的支付交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玖仟万元(90,000,000.00元),剩余款项在完成股权转让后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发生的费用开支,由华夏创富、华夏新时代和自然人股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增持四维控股股份计划,亦无减持四维控股股份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十二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四维控股的发展情况择机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四维控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与四维控股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四维控股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四维控股《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计划。

七、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四维控股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其他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对四维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及安排,包括对四维控股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对四维控股分红政策的修改等。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除因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外,对上市公司无任何负面影响。

第七节 与四维控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一、自然人股东与四维控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维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没有任何重大交易。

二、对四维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四维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四维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四维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对四维控股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对四维控股分红政策的修改等。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收购办法
3.准则15号
4.准则16号
5.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6.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1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2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3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4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6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7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8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8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8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8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
8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凭证